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(2026) 6002号

名称：卢龙县润盈家庭农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4MAC9K5E92R

地址：卢龙县木井镇费佃子村西

投资人：张雨良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9日对你(单位)涉嫌肉牛养殖场未建设储粪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，即投入生产和使用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未依法建设肉牛养殖场储粪池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9日在你(单位)制作的(勘验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(单位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三款)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6规定的情形，“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。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(单位)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(单位)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储粪池一座，并加以利用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3日

